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資料公告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專責人員：林虹榕

職稱：視察

電話：1999 轉 7771

E-mail：va-a600030@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 一、貫徹廉能施政理念，加強各機關落實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本期受理登錄共 1,736 件。
- 二、賡續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與志工驛站等勤務項目，本期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達 1,082 人次，10 月針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及反賄選等主題辦理下半年專業訓練。
- 三、持續強化同仁陽光法案、廉政倫理等法令知能，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
- 四、107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協同法務部廉政署舉辦「第十二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計有國內學校 22 支辯論隊伍及國外馬來亞大學、馬來西亞理科學等 121 名大學生報名參賽，針對廉政領域辯題進行資料蒐集與論述。
- 五、107 年 11 月 27 日舉辦「2018 臺北企業誠信治理實務分享與未來」論壇，邀集專家學者、企業界、非政府組織代表，廣泛交換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規劃之參考，促進優質競爭、公平及公益兩全之交易環境，當日計有 150 家廠商代表及 60 位府內採購同仁參加，成功對外揭示本府推廣公私部門誠信治理之核心價值。
- 六、108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舉辦「2019 廉手防護·豬事大吉」元宵燈謎網宣導活動，期間民眾迴響熱烈並獲九成八以上參加民眾肯定。
- 七、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透過廉政動畫賞析及誠信戲劇演出，向本市國小三年級實施反貪宣導，本期（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巡迴宣導 38 場次，近 5 千名學童參與。
- 八、依據臺北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107 年度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 27 案，落實管控機關廉政風險，適時導正並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重要施政成果

- 九、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職責，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 十、本期受理公職人員 107 年財產申報計 3,270 案，依法務部規定以 10% 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同時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採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十一、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就本府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協處各機關廉政風險，以達跨機關整合防貪功能。
- 十二、推動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與「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暨改建工程案廉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廉政等公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採購案件協助如質完成。
- 十三、持續鼓勵本府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107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本府第七屆行政透明獎」徵件結果，計有府內 23 項措施參賽，辦理行政透明獎複審作業，評選出 9 項透明獎及 1 項精進獎，並於 107 年 10 月市政會議頒獎表揚，期以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資訊不對稱及黑箱作業空間。
- 十四、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者計 1 案 1 人。
- 十五、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查處員工行政違失責任計 9 案 15 人。
- 十六、受理檢舉案件經查證後簽陳首長予以澄清者 196 案。
- 十七、針對本府舉辦聯合甄試或採購案件，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保密作為 26 案，以確保施政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
- 十八、針對承辦或權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機關，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 176 案，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機先消弭洩密因素。
- 十九、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

重要施政成果

推動各項機密宣導 62 案。

二十、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07 案；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計 53 案。

二十一、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依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專案維護 138 案及首長安全維護 48 案。

二十二、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 12 案。

二十三、針對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並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 147 件。